

#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文對照表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民法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離                      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                      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                      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 法院調解離婚之效力)                      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法院並應即通知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p>	<p>為使調解離婚具有形成力而非屬於協議離婚之性質，本條明訂當事人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者即與形成判決具有同一之效力，使離婚登記僅屬報告性質。又為使身分關係與戶籍登記一致，爰明訂法院應即通知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p> <p><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將本條文字修正為：「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俾賦予法院調解離婚或法院和解離婚成立者一定之法律效果；並避免因當事人未至戶政機關作離婚登記而影響其本人及相關者之權益。</p>